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要点解析

作者：罗黎莉 | 陶燕 | 王甜



2024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披规定》”)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5日。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及信息报送主要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进行规范管理。本次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层级的《信披规定》,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相关原则性规定,规范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

根据《信披规定》第七条规定,基金业协会将依据《信披规定》,遵循差异化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私募基金的业务类型、规模及投资策略等因素,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细则。

以下就《信披规定》的要点进行介绍和解析:

一. 信息披露要求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和职责对落实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尤为重要。《信披规定》第二条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开展信息披露活动的,不能免除其自身应承担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信披规定》在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规范的基础上,特别针对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出了专门规定。此举为各相关主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具体包括:

1. 净值及申购、赎回价格的复核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相关信息应当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分别估值核算、复核审查。

除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外,私募基金托管人还应当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份额、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

2. 风险事件发生时的提示义务

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投资者出现重大损失,或者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失联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也应当向投资者提示有关风险。

(二)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信披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的一些基本原则及要求，具体包括：

1. 非公开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非公开方式，通过邮寄、网站、移动客户端、电子邮件、短信等途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披露私募基金有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禁止性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2)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4)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5)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
- (6) 以披露临时性、选择性信息误导性宣传推介；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信息披露的范围

《信披规定》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除此之外，《信披规定》还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基础上，自主增加披露内容，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

(三)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类型	《信披规定》	与现有规定对比
月度报告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投资者权益等信息。</p>	<p>(1) 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需提交月度报告，不再仅限于管理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基金。</p> <p>(2) 月度报告的披露时限从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放宽至 10 个工作日内。</p> <p>(3) 月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也有所扩展，不仅限于基金净值信息，还需包括基金份额及投资者权益等相关信息。</p>
季度报告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以及申(认)购、赎回情况；</p> <p>(二)投资者权益及变动情况；</p> <p>(三)基金的收益、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p> <p>(四)底层资产持仓情况及投资路径；</p> <p>(五)流动性较低及流动性受限的底层资产情况；</p> <p>(六)杠杆运用情况；</p> <p>(七)基金关联交易情况；</p> <p>(八)跨境投资及资金流转情况；</p> <p>(九)托管人对基金财务信息的复核意见；</p> <p>(十)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 《信披规定》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进行了调整，不再要求披露投资组合情况。后续基金业协会或将更新出台配套细则，建议持续关注相关细则中是否会保留关于投资组合的披露要求。</p> <p>(2) 《信披规定》针对季度报告提出了新增披露要求，详见左列标红部分。</p>
年度报告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管理人年度报告；</p> <p>(二)托管人年度报告；</p>	<p>(1)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限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放宽至 6 个月内。</p> <p>(2) 《信披规定》未对管理人年度报告及托管人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做出进一步详细规定，基金业协会后续</p>

	<p>(三)年度财务报告, 按照规定应审计的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更新出台的配套细则可能会对具体披露要求进行明确。</p> <p>此外, 关于年度报告中包含的托管人年度报告, 有以下两点值得关注:</p> <p>一是, 就提供形式而言, 对于该等报告未来是作为单独的报告提供给投资者, 还是依旧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1 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附表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表的一部分?</p> <p>二是, 如该等报告属于单独披露的文件, 管理人年度报告和托管人年度报告是否分别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披露?</p>
年度财务报告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或者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说明。</p> <p>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其年度财务报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私募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 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 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该条规定出台后,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否需要审计成为市场主体普遍关注的问题。为此, 《信披规定》第二十一条明确了哪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审计, 以及哪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应由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p>
临时报告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p> <p>(一)变更基金名称、地址、组织形式等基本信息;</p> <p>(二)变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以</p>	<p>《信披规定》新增了需临时信披的情形。除标红部分的新增内容外, 以下几点亦值得关注:</p> <p>(1) 巨额赎回触发临时信息披露的条件更加明确, 仅在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才需要进行。</p>

	<p>及管理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p> <p>(三)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p> <p>(四)重大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p> <p>(五)主要底层资产出现重大不利情形;</p> <p>(六)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七)基金清盘或清算;</p> <p>(八)涉及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九)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和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p> <p>(十)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p>	<p>(2) 《信披规定》仅明确列出涉及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删去了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的临时信披要求,但基于兜底条款“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基金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时,仍可能要向投资者做临时信披。</p> <p>(3) 处罚情形的披露范围得到扩大。《信披规定》要求披露对象扩展至所有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和人员,不再局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p>
--	--	---

(表一)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类型	《信披规定》	与现有规定对比
<p>季度报告</p>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基金净资产、投资者权益及变动情况;</p> <p>(二)基金的收益、费用及利润等财务状况;</p> <p>(三)期末投资标的数量、金额及最新估值等情况, 本期新增投资及退出情况;</p> <p>(四)投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路径、投资金额及持</p>	<p>(1) 《信披规定》不再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披露半年度报告,而是要求披露季度报告。现有规定不强制要求披露季度报告。</p> <p>(2) 《信披规定》针对季度报告提出了新增披露要求,详见左列标红部分。</p>

	<p>股比例、权属确认、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变动情况;</p> <p>(五)基金分级、借款等杠杆运用情况;</p> <p>(六)基金关联交易情况;</p> <p>(七)跨境投资及资金流转情况;</p> <p>(八)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年度报告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p> <p>(一)管理人年度报告;</p> <p>(二)托管人年度报告;</p> <p>(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p> <p>(四)主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p> <p>(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 《信披规定》未对管理人年度报告及托管人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做出进一步详细规定, 基金业协会后续更新出台的配套细则可能会对具体披露要求进行明确。</p> <p>此外, 关于托管人年度报告的披露形式及披露主体, 同上述表一中所分析, 值得进一步关注。</p> <p>(2) 主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属于本次新增披露要求。</p>
年度财务报告	<p>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p> <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 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与现行规定保持一致, 但对于需要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情形, 《信披规定》和现有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信披规定》将此要求限定为“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情况, 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则规定为“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情况。</p>
临时报告	<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p> <p>(一)发生重大投资风险;</p> <p>(二)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退出本基金投资标的的情况;</p>	<p>《信披规定》新增了需临时信披的情形(详见左列标红内容)。</p>

	<p>(三)变更基金名称、地址、组织形式等基本信息;</p> <p>(四)变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p> <p>(五)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p> <p>(六)重大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p> <p>(七)主要底层资产出现重大不利情形;</p> <p>(八)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九)基金清盘或清算;</p> <p>(十)涉及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十一)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和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二)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p>	
--	--	--

(表二)

3. 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信披规定》第二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创业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鼓励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内容依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要求。创业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类型与现行要求一致。

4. 对底层资产信息披露的专门规定

《信披规定》对涉及底层资产的信息披露做了专门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私募基金,应当按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穿透披露底层资产的安排,被投资产品也应在其合同中约定为底层资产披露提供便利的机制安排;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在季度报告中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的持仓信息、流动性较低及流动性受限的底层资产情况;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在临时报告中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底层资产出现的重大不利情形;
-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涉及非公开信息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供底层资产的策略类型、投资组合、持仓集中度、杠杆率、估值方法等信息;
- (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涉及衍生品投资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挂钩标的资产类别等信息;
- (6)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 或者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 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穿透披露投资金额排名前十的底层投资标的投资路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权属确认等情况。

上述要求有助于提高私募基金行业透明度、防范风险传递。但需注意的是, 被投资产品管理人在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时, 应遵守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特别是非私募基金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通常需要按照公平原则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因此, 关于底层资产的披露事项及披露程度可能受所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影响。

关于被投资产品应当在其合同中约定为上层私募基金的底层资产披露提供便利的机制安排的要求, 其可行性也受被投产品自身的监管规定、产品管理人的配合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二. 信息报送要求

《信披规定》为《登记备案办法》所提出的信息报送要求提供了更高位阶的法规支持, 明确需要持续报送的私募基金信息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定期、专项和临时报送要求:

报送事项	报送要求
基金信息持续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情况 2. 基金运作、投资交易情况 3. 基金资产流动性、杠杆及风险情况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 <p>目前,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产品季度更新的模块进行私募基金信息的持续报送, 需填报的内容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信息更新”和“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在私募基金运行信息更新表中,</p>

	管理人需填报基金产品信息、产品运行监测报表、项目情况表、债券投资监测报表、持有违约债券信息表、持有风险债券信息表等。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关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持续信息报送的栏目是否有更新。
管理人信息定期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时限及内容: 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计要求: 管理规模较大、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 其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p>相较于《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管理人类型(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披规定》进一步扩展了该要求, 补充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财务报告同样需要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专项报送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可要求如下情形下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报送专项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向特定标的、开展特定交易策略、未托管等私募基金; 2. 开展集团化经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风险隐患突出等私募基金管理人。
临时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发事件: 出现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正常运营、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项。 2. 报送时限: 及时报送。 3. 报送对象: 基金业协会、注册地和风险事件发生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行动要点

我们梳理《信披规定》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关键行动要点如下:

(一) 内控建设

1. 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

《信披规定》重申《信披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建设要求, 并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规定》正式颁布实施

后，启动对现有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制度和流程的全面审查与更新，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事务，确保信息披露和报送的制度建设、工作流程、职责分工、档案管理等与《信披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在《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信披规定》进一步提出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也应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的行为。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信披规定》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提出了更高标准。《信披规定》规定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这一规定大幅提高了现行《信披办法》中要求的 10 年最低保存期限。

2. 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信披规定》首次明确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未公开基金信息管控，但暂未明确私募基金敏感信息的范围。在公募基金领域，2019 年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基金敏感信息包括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持仓、估值调整、收益分配等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活动或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

(二) 基金合同和销售合同修改

《信披规定》对基金合同、销售合同也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据现行的《信披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信披规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基金合同应对特定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安排进行明确约定。此外，现行法规未对私募基金销售合同的信息披露必备条款提出要求，而《信披规定》对此做出了规定。鉴于此，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规定》正式颁发实施后，应当根据其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和必要更新，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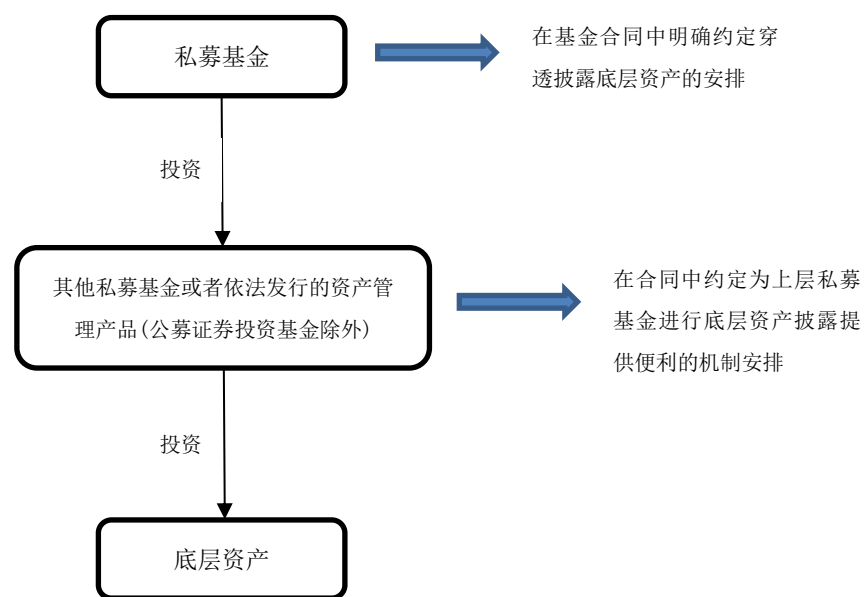
1. 基金合同明确极端情形下的信息披露安排

《信披规定》第四条规定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义务及相关事项，明确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出现重大风险时的机制安排。结合《信披规定》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情形导致投资者出现重大损失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丧失持续经营

能力、失联等重大风险情形时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向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报告义务，我们理解基金合同未来需要明确在前述情况下托管人、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机制安排，保证信息披露的连续性。

2. 基金合同明确底层资产披露的特定安排

《信披规定》第十条要求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私募基金，应当按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穿透披露底层资产的安排。同时，作为被投资的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应在合同中约定为底层资产披露提供便利的机制安排。



3. 销售合同明确信息披露具体安排

除了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需求外，《信披规定》第九条也对销售合同的内容提出要求，即应约定向投资者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方式、频率，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实践中，销售合同通常会对信息披露有较为概括性的约定，而未细化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方式、频率等。我们建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销售合同进行相应的完善，以符合《信披规定》的要求。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陶燕
+86 21 3135 8755
yan.tao@llinkslaw.com



王甜
+86 21 3135 8752
elaine.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